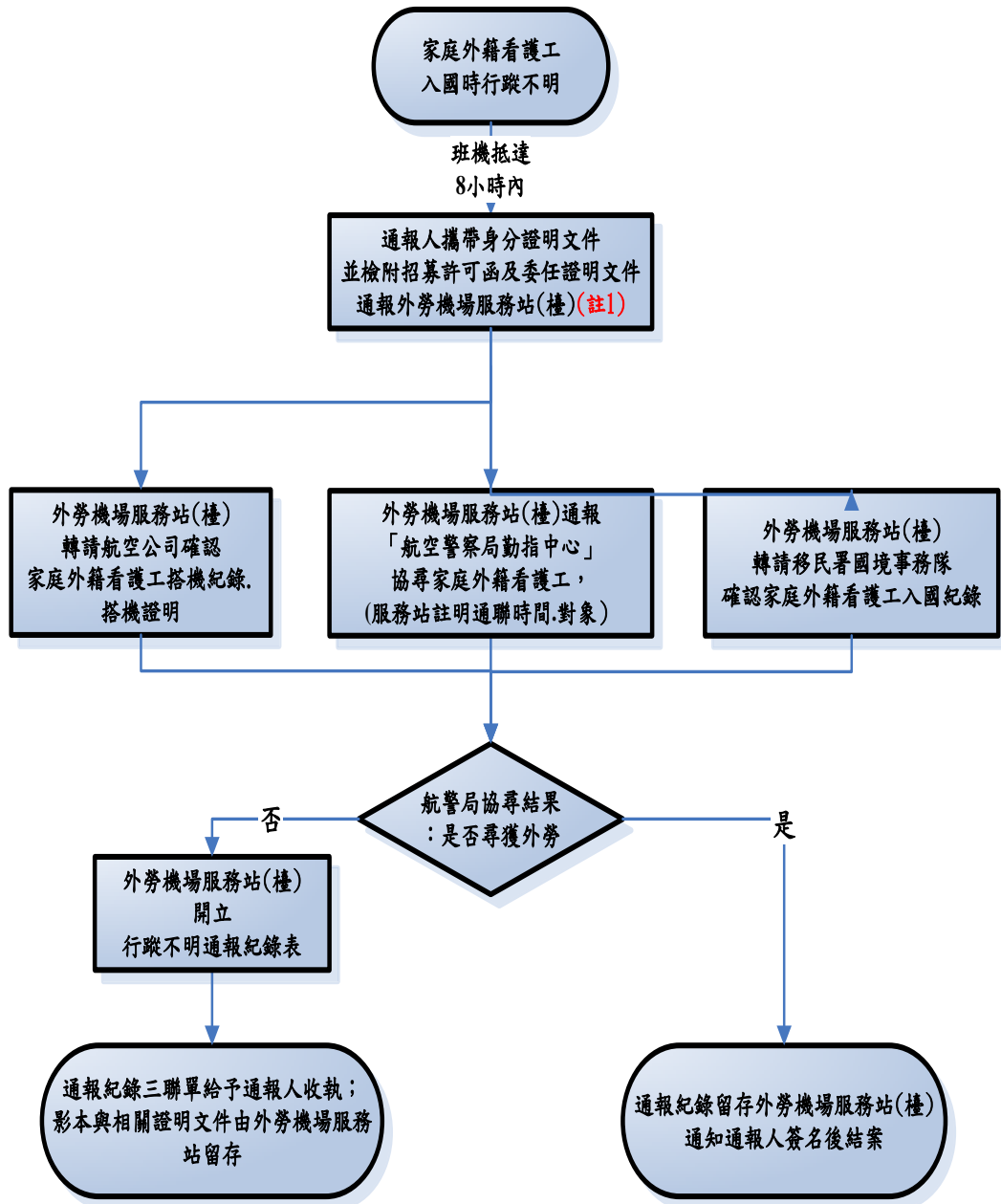


家庭外籍看護工於機場入國行蹤不明通報流程圖

107年3月19日修訂



註 1: 通報人如無法提供招募許可函、身分及委任證明文件時，本站可先行啟動入境查詢作業，俟其提供該份文件後，方能將查詢結果告知通報人或將外勞交予通報人。

註 2: 請於入境八小時內或出境當日完成通報程序；如為深夜 11:00 後之案例，請於隔日服務時間(07:00)起八小時內完成通報。